

#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2025年)的合同（包件2：上海图书馆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2953820252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淮海中路1555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455555

传真：021-64455555

联系人：综合业务处

乙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0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612941209

**传真：**

**联系人：潘迦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账号：01090302900120105633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441920** 元（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机构数据质检报告以及质检整改情况报告。上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审核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数据进行抽检并开展结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准备好项目结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全部数据。在抽查及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改正并做好有关情况说明。
5. 3 乙方全部改正后，根据招标要求向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通过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完整数据，由乙方提交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进行最终审核，若审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保证最终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国家图书馆（国家古

籍保护中心）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5.4 待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数据全部审核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完整数据以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删除原先存储在其软硬件及移动介质等上的所有数据，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承诺文件。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年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3）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条款**

### **补充条款**

1:原合同条款 7. 2. 2 付款条件: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 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 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调整为: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 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 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 保密协议

###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0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612941209

传真：

联系人：潘迦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账号：01090302900120105633522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

及国家、地方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双方签订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中存在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承担应有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的古籍及其他相关所有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为乙方知晓，或载于何种载体，乙方应推定所有该等资料皆具保密性，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指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的信息。

##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期间或之后，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以及甲方成文或不成文的有关涉及保密义务条款的规章、制度、文件政策，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一切途径。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信息的甲方其

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技术、数据资源及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属于乙方应该掌握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有意接触并窃取。

(四)乙方因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应保证其安全，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外泄。乙方应当于结束合作时(无论何种原因)，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和各类信息文件，不得复制、留副本和私自传播。

(五)双方确认，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因履行合同合作内容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数据资源、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包括处置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数据资源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专利申报，也不得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甲方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六)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二、乙方应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安心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此次项目工作，并将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核及报备。工作人员要稳定、不应经常变动，如需变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将补充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

审核及报备。项目实施前，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在甲方没有公开其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验收完毕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时候都不得泄露在甲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或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导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个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的；
- (三) 违反本协议规定，为第三方窃取、刺探、收买和违章提供甲方保密信

息的；

(四)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产生一定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乙方保密义务行为的。

三、为便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遵守本协议，明确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几种行为同样为侵犯甲方保密信息：

(一) 撕损、涂改甲方的古籍材料，或因工作疏忽导致古籍材料污染、损毁、丢失等；

(二) 携带移动硬盘、U 盘、有存储和拍照功能的手机等进入加工现场拷贝或拍摄古籍资料，或是利用网络将甲方的古籍及古籍信息带离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传播、扩散等；

(三) 打听、查询或采取其他途径获取与乙方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四) 随意向无关人员透露机房办公网、财务网、政府邮箱、后台服务器及内部信息交流平台的密码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

(五) 携带、准许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古籍加工现场或使用古籍加工所用电脑；

(六) 未经批准私自或协助第三方查阅、复印、传播、使用、传真、销毁甲方的各种保密资料；

(七) 未经批准，进入甲方的保密区域，或在保密区域内逗留、记录、拍照、摄像等；

(八) 通过网络访问甲方的其他电脑；

(九) 在加工现场所用的电脑或甲方的电脑上安装软件、植入程序；

(十) 私自将未清空数据的电脑带离加工现场；

(十一) 在工作场地大声喧哗，未能依规保持安静，保证场所整洁。

#### **第四条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的。

#### **第五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四、如本协议某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五、本协议不影响甲方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向有关部门举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由相关法律部门作相应的处罚。

五、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此协议条款的法律含义，且同意按此协议以及相关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文件政策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依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米圆（女） 2025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